使用 VMware vSphere 的 RBAC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10

NetApp
August 25, 2025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ontap-tools-vmware-vsphere-10/concepts/rbac-vcenter-environment.html on August 25, 2025.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使用 VMware vSphere 的 RBAC . . . 1
vCenter Server RBAC 環境搭配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ONTAP 工具 . . . 1
vCenter Server 權限的圖例 . . . 1
vCenter Server 權限的元件 . . . 2
使用 vCenter Server RBAC 搭配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ONTAP 工具 . . . 2
vCenter 角色和管理員帳戶 . . . 2
vSphere 物件階層架構 . . . 2
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ONTAP 工具隨附的角色 . . . 3
vSphere 物件和 ONTAP 儲存設備後端 . . . 3
使用 vCenter Server RBAC . . . 3

使用 VMware vSphere 的 RBAC

vCenter Server RBAC 環境搭配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ONTAP 工具

VMware vCenter Server 提供 RBAC 功能，可讓您控制對 vSphere 物件的存取。這是 vCenter 集中式驗證和授權安全服務的重要部分。

vCenter Server 權限的圖例

權限是在 vCenter Server 環境中強制執行存取控制的基礎。它會套用至具有權限定義所包含之使用者或群組的 vSphere 物件。下圖提供 vCenter 權限的高階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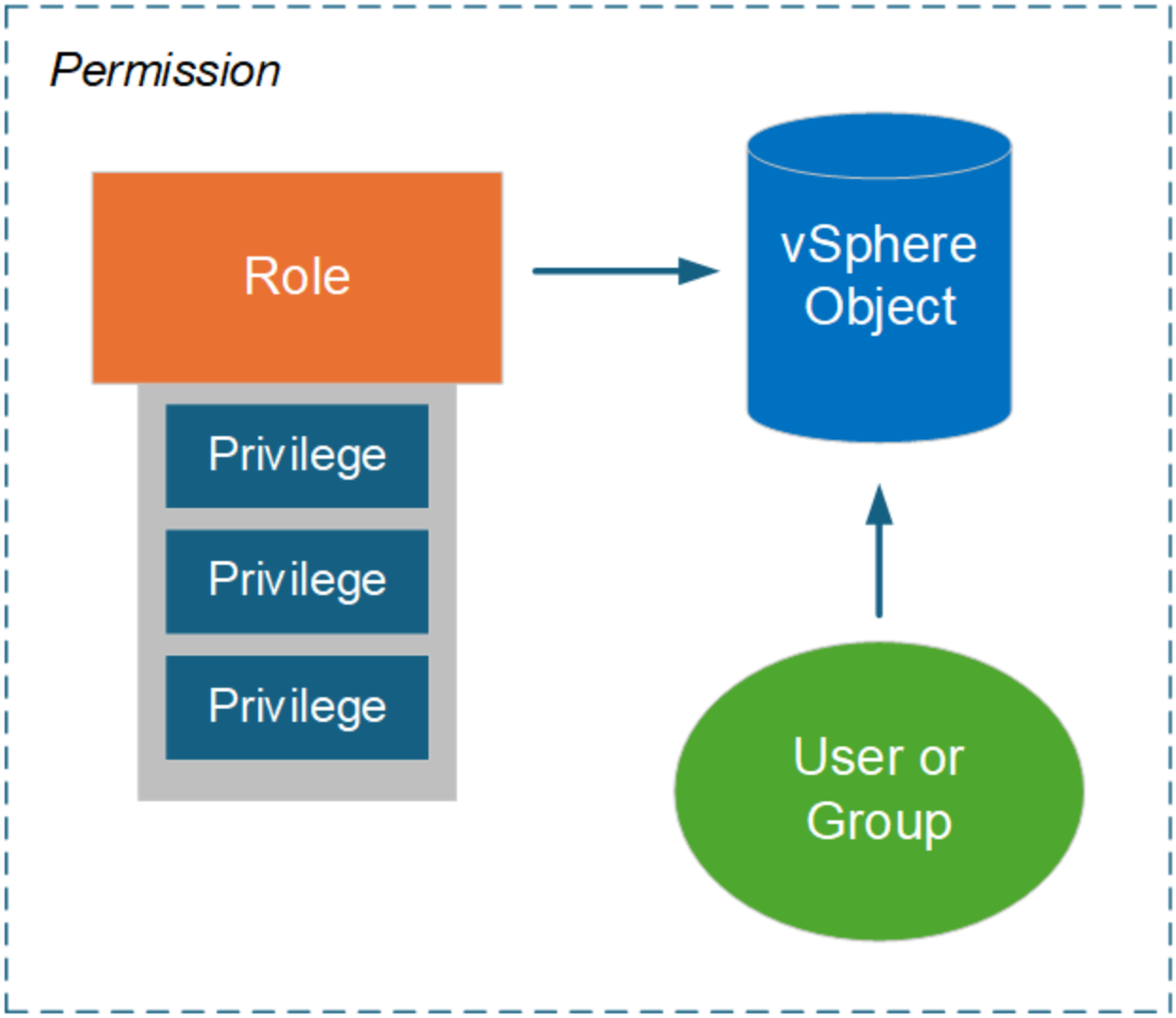

vCenter Server 權限的元件

vCenter Server 權限是一組包含多個元件的套件，這些元件會在建立權限時綁定在一起。

vSphere物件

權限會與 vSphere 物件相關聯，例如 vCenter Server ， ESXi 主機，虛擬機器，資料存放區，資料中心和資料夾。vCenter Server 會根據物件的指派權限，決定每個使用者或群組可以對物件執行哪些動作或工作。針對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所特有的工作，所有權限都會在 vCenter Server 的根或根資料夾層級指派和驗證。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將 RBAC 搭配 vCenter 伺服器使用" 。

Privileges 和角色

ONTAP 工具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vSphere Privileges 有兩種類型。為了簡化在此環境中使用 RBAC 的作業， ONTAP 工具提供包含所需原生和自訂 Privileges 的角色。Privileges 包括：

- 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

  這些是 vCenter Server 提供的 Privileges 。

- ONTAP 工具專屬權限

  這些是專為 VMware vSphere ONTAP 工具所設計的自訂 Privileges 。

使用者與群組

您可以使用 Active Directory 或本機 vCenter Server 執行個體定義使用者和群組。結合角色，您可以建立對 vSphere 物件層次結構中物件的權限。此權限根據關聯角色中的特權授予存取權限。請注意，角色並非直接指派給單獨使用者。相反，使用者和群組透過角色特權獲得對物件的存取權限，這是更大的 vCenter Server 權限的一部分。

使用 vCenter Server RBAC 搭配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ONTAP 工具

在正式作業環境中使用 VMware vSphere 10 RBAC 實作的 ONTAP 工具有幾個層面，您應該先考慮這些層面。

vCenter 角色和管理員帳戶

如果您想要限制 vSphere 物件和相關管理工作的存取，只需定義和使用自訂 vCenter Server 角色。如果不需要限制存取，您可以改用系統管理員帳戶。每個系統管理員帳戶都是以物件階層最上層的系統管理員角色來定義。這可讓您完整存取 vSphere 物件，包括 ONTAP 工具為 VMware vSphere 10 新增的物件。

vSphere 物件階層架構

vSphere 物件詳細目錄是以階層架構來組織。例如，您可以依照下列方式向下移動階層：

`vCenter Server`-→ -→ -→ -→ `Datacenter` -→ `Cluster` -→ -→ `ESXi host` `Virtual Machine`

所有權限都會在 vSphere 物件階層中驗證，但 VAAI 外掛程式作業除外，這些作業會針對目標 ESXi 主機進行驗

證。

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ONTAP** 工具隨附的角色

為了簡化使用 vCenter Server RBAC 的過程，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可針對各種管理工作提供預先定義的角色。

> 您可以視需要建立新的自訂角色。在這種情況下，您應該複製其中一個現有的 ONTAP 工具角色，並視需要進行編輯。變更組態後，受影響的 vSphere 用戶端使用者必須登出並重新登入，才能啟動變更。

若要檢視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角色的 ONTAP 工具，請選取 vSphere Client 頂端的 * 功能表 * ，然後按一下 * 管理 * ，然後按一下左側的 * 角色 * 。有三種預先定義的角色，如下所述。

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管理員的 **NetApp ONTAP** 工具

提供執行核心 ONTAP 工具以執行 VMware vSphere 管理員工作所需的所有原生 vCenter Server Privileges 和 ONTAP 工具專屬 Privileges 。

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NetApp ONTAP** 工具唯讀

提供 ONTAP 工具的唯讀存取權。這些使用者無法針對存取控制的 VMware vSphere 動作執行任何 ONTAP 工具。

VMware vSphere 佈建的 **NetApp ONTAP** 工具

提供部分原生 vCenter Server 權限和 ONTAP 工具專屬權限、這些權限是配置儲存設備所需的。您可以執行下列工作：

- 建立新的資料存放區
- 管理資料存放區

vSphere 物件和 **ONTAP** 儲存設備後端

這兩種 RBAC 環境可一起運作。在 vSphere 用戶端介面中執行工作時，會先檢查定義至 vCenter Server 的 ONTAP 工具角色。如果 vSphere 允許此作業，則會檢查 ONTAP 角色 Privileges 。第二個步驟是根據建立及設定儲存後端時指派給使用者的 ONTAP 角色來執行。

使用 **vCenter Server RBAC**

使用 vCenter Server Privileges 和權限時，需要考量一些事項。

必要權限

若要存取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使用者介面的 ONTAP 工具，您必須擁有 ONTAP 工具專屬的 _ 檢視 _ 權限。如果您在沒有此權限的情況下登入 vSphere ，並按一下 NetApp 圖示，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會顯示錯誤訊息，並阻止您存取使用者介面。

vSphere 物件階層中的指派層級會決定您可以存取的使用者介面部分。將檢視權限指派給根物件可讓您按一下 NetApp 圖示來存取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的 ONTAP 工具。

您可以將檢視權限指派給另一個較低的 vSphere 物件層級。不過，這會限制您可以存取和使用的 VMware vSphere ONTAP 工具功能表。

指派權限

如果您想要限制 vSphere 物件和工作的存取，則需要使用 vCenter Server 權限。在 vSphere 物件階層中指派權限的位置，決定使用者可以執行的 VMware vSphere 10 工作的 ONTAP 工具。

除非您需要定義更嚴格的存取，否則在根物件或根資料夾層級指派權限通常是個不錯的做法。

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10 的 ONTAP 工具所提供的權限適用於自訂非 vSphere 物件，例如儲存系統。如果可能，您應該將這些權限指派給 VMware vSphere 根物件的 ONTAP 工具，因為沒有您可以指派的 vSphere 物件。例如，任何包含適用於 VMware vSphere 「新增 / 修改 / 移除儲存系統」權限的 ONTAP 工具權限，都應在根物件層級指派。

在物件階層中定義較高層級的權限時，您可以設定權限，讓子物件向下傳遞並繼承權限。如果需要，您可以指派額外權限給子物件，這些子物件會覆寫從父物件繼承的權限。

您可以隨時修改權限。如果您在權限內變更任何 Privileges ，則與權限相關的使用者必須登出 vSphere ，然後重新登入才能啟用變更。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